重庆大学2013-2014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29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规定，特向社会公布重庆大学2013-2014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大学门户网站（网址：http:// [www.cqu.edu.cn](http://www.cqu.edu.cn)）查阅或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174号，邮编：400044，联系电话：023-65103583，传真：023-65103583，电子邮箱：[xxgk@cqu.edu.cn](mailto:xxgk@cqu.edu.cn)）。

一、概述

重庆大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2013-2014学年，学校认真编制年度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常设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加强工作队伍建设，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53人。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工作流程得到优化创新，公开平台建设得到加强，该项工作保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一）优化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2014年4月，根据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例行组织召开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通过以会代训的方式，在深度梳理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完成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调整，重点对校内信息公开主办单位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信息公开登录发布系统的操作培训，强调认真落实“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严格信息公开工作时限要求，及时通过系统进行信息公开发布，缩短信息公开周期，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拓展公开内容，推动工作深化。根据信息公开工作发展的需要，学校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扩大公开内容范围。2013年9月起，学校开始正式使用新版信息公开目录。新版信息公开目录的一级目录从原有的9个增加到14个，新增“学生工作”、“收费管理”、“招标公告”和“应急预案”等目录；二级目录从原有的37个增加到49个。从而使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在目录增加和范围扩大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深化，特别是加大了对经费预算决算、招生录取、招投标等重点敏感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有力地推动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度发展。

（三）创新公开流程，提高工作效率。2013年9月起，新版信息公开专题网站登录发布系统正式启用，信息公开各主办单位工作人员通过个人帐户登录OA系统发布经过保密审查予以公开的信息，从而减少了纸质材料报送，优化了审核机制，缩短了信息公开周期，实现主动公开信息的实时发布，明显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11月，教育部办公厅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了专项检查，内容涉及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信息内容、途径程序、依申请公开等方面，重点检查了招生信息公开和财务信息公开，总体公开情况良好，并在教育部信息工作专题会议上将我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登录发布系统与OA系统结合集成作为案例点名表扬。

二、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截止2014年8月31日，学校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751条，涉及专栏18个，总点击量5399304次。学校通过党委和行政发文、召开各种会议、校报校刊、闭路电视、校园广播、LED显示屏、宣传橱窗等途径和形式，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其中，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座谈会、记者见面会10次，实现主动公开信息渠道多样化的常态化。

2013-2014学年，学校通过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主动公开信息94条，内容涉及学校概况、发展规划、综合管理、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生工作、人事工作、收费管理、科学研究、学风建设、财务审计、条件保障、应急预案等13个一级目录，总访问量超过25000次。

根据《清单》要求，学校进一步扩大在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等学校招生信息；学生培养管理、学位授予、就业服务等人才培养信息；学科点、专业学位、教学成果等学科建设信息；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学生工作信息；后勤服务、校园信息化建设等条件保障信息；科学研究、财务管理、收费管理、发展规划等信息。其中，对照《清单》，学校主动公开第一大类第1条信息共15条，第一大类第2条信息1条，第一大类第5条信息共2条，第一大类第6条信息1条；第二大类第7条信息共3条，第二大类第8条信息1条，第二大类第9条信息共2条，第二大类第10条信息1条，第二大类第11条信息共2条；第三大类第16条信息1条，第三大类第19条信息共2条，第三大类第20条信息共2条，第三大类第21条信息1条；第五大类第31条信息共2条，第五大类第33条信息1条，第五大类第35条信息1条；第六大类第36条信息共2条，第六大类第37条信息共11条；第七大类第41条信息1条，第七大类第42条信息1条；第八大类第43条信息共2条，第八大类第44条信息1条；第十大类第50条信息1条。累计公开信息57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重庆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明确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为校长办公室，并在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等。一年来校长办公室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因学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因而没有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发生。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不定期组织师生代表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整体情况正常，总体反映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一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未收到信息公开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3-2014学年，学校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这主要得益于学校各方面高度重视、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畅通、工作措施到位。但也存在着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公开内容有待深化、宣教工作需要加强等问题。

2014-2015学年，学校将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法规和教育部、重庆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加强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流程，加强内部监督与考核，确保责任到人，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以《清单》为导向，坚持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增加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尤其是经费预算决算、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干部任用、人员招聘、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生申诉、学生就业、科研教研、教职工晋职晋级、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同时加大潜在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为校内单位重要工作内容，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学习培训活动，多渠道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扩大信息公开影响力，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化发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3-2014学年，重庆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重庆大学

2014年10月